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浩成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住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送達代收人　胡大健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吳金全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法定代理人 張丞邦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9期清償新臺幣（下同）7,940元、第10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9,760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

總清償金額為686,340元，清償成數為17.45%（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486,900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46.16%），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西元1999及2004年出廠之汽車2輛，均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使用年限，已無殘值，另於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保單價值解約金截至109年2月24日止約11,454元（債務人願提出等值現金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攤還），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存摺影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前開公司回函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6年4月至108年3月止，收入總額約為509,818元，縱未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任職於加耐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26,890元（已含年終獎金），此有債務人提出薪資單及存摺影本附卷可憑。是，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以26,890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其中個人必要支出以每月18,337元、長女教育及扶養費2,000元，債務人列計每月必要開銷共計20,337元。經查，債務人就其個人支出之提列18,337元（不含勞健保等），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之長女，目前就讀大學3年級，雖有打工收入，然尚不足以支應生活所需及學費，仍有受扶養之必要，並由債務人獨自負擔，債務人

就長女教育及扶養費2,000元之提列，亦屬合理，故准予列計；債務人之長女將於110年6月畢業（即更生方案履行第9期），自10期起即毋須支付教育及扶養費，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已分階段並將所減省支出列入還款，亦已足徵還款誠意。則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其既係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已逾餘額全數納入還款（已加計清算財團財產攤提還款金額），可想見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記載各債權人可分配之數額，為求債權人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權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因債權比例為0%，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末查，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及積欠債權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之罰鍰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